

##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友利控股”）于2016年10月9日接到控股股东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函件，其正在对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A股股票自2016年10月10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6年10月31日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公司原预计在2016年12月10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是，公司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预案。公司于2016年12月1日召开董事会，并审议通过了申请继续停牌议案。因此，现公司申请证券继续停牌，并承诺原则上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

####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目前，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为天津福臻工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福臻”）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天津福臻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焊接生产线的研发、生产、制造与销售业务。

天津福臻的控股股东为天津方维科贸有限公司，天津福臻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合营、李昊。

##### 2、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初步方案为公司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

##### 3、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聘请的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

---

案等事项进行沟通、协商，相关中介机构也已对标的资产展开审计、评估工作，同时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积极与其他潜在收购标的进行合作洽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标的公司的主要股东签署了收购意向协议。但重组方案具体内容仍需要进一步沟通、协商，相关交易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内容以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准。

#### 4、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事务所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为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自停牌以来，各中介机构均已进入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开展工作。目前，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仍在进行中，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 5、本次交易是否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以及目前进展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的有权部门事前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事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事项等。

### 二、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及延期复牌的原因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就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转让事宜与无锡哲方哈工智能机器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无锡联创人工智能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关于购买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框架协议》，现上述三方就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在进行积极的沟通与协商。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与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进行深入磋商、会同中介机构进行尽职调查、对标的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全面实地考察等。同时，公司在停牌期间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涉及的内容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标的资产的法律尽调、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导致公司不能在预定时间内（即2016年12月10日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确

---

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防止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 三、承诺事项

若公司预计在继续停牌的期限届满前不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的，公司将视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如拟继续推进重组，公司将在原定复牌期限届满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且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同时，公司承诺在股东大会通知发出的同时披露重组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相关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并承诺公司证券因筹划各类事项连续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若公司未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或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否决前述议案的，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并披露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 五、备查文件

1. 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特此公告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10 日